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致：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在天等县福新镇松山村巧上屯农田耕地排涝水利渠道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竞标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成交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天等县福新镇松山村巧上屯农田耕地排涝水利渠道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施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冠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等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名称）的天等县福新镇松山村巧上屯农田耕地排涝水利渠道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等县福新镇松山村巧上屯农田耕地排涝水利渠道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广西冠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811.049325万元，资产总额为4803.3142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冠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5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